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309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寬成
訴訟代理人　蘇詠心
　　柯家茵
被　　告　蔣寶華
　　陳聰明
　　蔣寶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蔣寶華於民國103年9月15日於原告新莊分公司開立證券信用交易帳戶，經融資交易之方式陸續買進和旺聯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旺公司）股票共467張，嗣因和旺公司於104年7月16日終止櫃檯買賣，原告於同年6月10日依融資融券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書，本院司促字卷第11、12頁）第8條第2項，通知蔣寶華融資交易提前屆期，應返還融資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178,000元及利息，惟蔣寶華屆期未清償，又上開融資擔保品即和旺公司股票經終止上櫃，致原告無法處分擔保品取償。嗣被告陳聰明及蔣寶夏因不忍蔣寶華承受負債壓力，於同年11月3日與原告簽立債務清償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，本院司促字卷第25-29頁），同意就蔣寶華之「融資本金4,178,000元、截至104年7月2日之融資利息87,006元」負連帶清償責任，惟渠

等於陸續清償636,833元後，自108年5月起即未依約履行，尚餘3,628,173元未清償，經原告多次催討仍不予理會，爰起訴請求被告連帶清償上開債務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契約書第16條約定：「…甲乙雙方間因本契約所生爭議，同意以乙方（按，即原告）營業場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而原告公司營業場所登記地址為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號1、3、5、11樓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是第一審管轄法院應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；又系爭協議書第6條亦約定：「因本協議書所生爭議，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足認兩造就系爭契約書及系爭協議書之履行將來若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。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管轄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家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湘美